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人員續聘、升等及長聘要點

2008/05/30 學諮會審議通過 2013/03/12 所務會議審議修正 2013/04/11 本院同意核備修正

一、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確立本所研究人員續聘、升等 及長聘標準,依「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新聘、續聘、升等及特聘審議作業要 點」第30點之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:

- (一)指標型論文,係指 TSSCI、THCI Core、SSCI 期刊論文,本院專書論文,以及其他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與專書論文。
- (二)重要學術獎項係指下列獎項:
 - 1.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、傑出研究獎。
 - 2.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、深耕計畫獎、胡適紀念研究講座、 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。
 - 3.教育部學術著作獎。
 - 4.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、年輕學者創新獎。
- (三)出版含已接受出版。
- (四)發表含已接受發表。
- 三、本所助研究員提出續聘時,除符合本院規定外,近五年或聘期內至少應出版專書 1 冊或發表著作 3 篇,其中至少 1 篇須為指標型論文。
- 四、本所副研究員提出續聘時,除符合本院規定外,應具備下列要件:
 - (一)5年聘期之續聘,聘期內至少出版專書1冊或發表著作4篇,其中至少2篇為指標型論文。
 - (二)3年聘期之續聘,聘期內至少出版專書1冊或發表著作2篇,其中至少1篇為指標型論文。
- 五、本所助研究員申請升等副研究員時,除符合本院規定外,應具備下列要件之

一:

- (一)近五年內或聘期內至少發表期刊(或專書)論文 4 篇,其中至少 3 篇 為指標型論文。
- (二)近五年內或聘期內至少出版專書 1 冊並發表指標型論文 1 篇。
- 六、本所副研究員申請升等研究員時,除符合本院規定外,應具備下列要件之一:
 - (一)近五年內或聘期內至少發表期刊(或專書)論文 5 篇,其中至少 3 篇 為指標型論文。
 - (二)近五年內或聘期內至少出版經專書審查之專書 1 冊,並發表指標型論 文1篇。
- 七、本所副研究員於聘期內曾獲重要學術獎項之一,或於新聘或續聘時評審成績 特優者,得於新聘或續聘時一併辦理長聘。
- 八、本所助研究員於聘期內曾獲重要學術獎項之一,或於升等副研究員時評審成 績特優者,得於升等時一併辦理長聘。
- 九、原博士論文曾作為新聘審查之用者,不予採計。翻譯為其他語文另行出版者, 亦同。但原博士論文之一部或全部經重大修改後,發表為期刊(或專書)論 文或出版為專書,並註明修改內容者,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本要點自102年4月11日起實施。